

# 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電信管理法業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為符合政府法規鬆綁行政革新政策，並簡化作業程序，及落實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之管理，爰依電信管理法授權，並參考現行「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擬具本草案，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所構成之設備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設置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者之申請資格及申設條件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設置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時程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申請設置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者應檢附文件，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事項，以及經審查合格後之辦理程序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申請人向本會申請設置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應檢附文件，以及經審查合格，本會核發頻率使用證明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後之辦理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設置及審驗程序之規定。(草案第八條、第九條)
- 九、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者應維持車臺數量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者之車臺管理。(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之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效期及其管理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二、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轉讓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三、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之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遺失、毀損或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內所載事項有變更，以及設備或基地臺設置地點變更及轉讓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四、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暫停使用及恢復使用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 十五、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車臺數量限制及重複設置之管理。(草案第十六條)
- 十六、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備應符合附件規定之技術基準及規格。

(草案第十七條)

十七、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之檢查及干擾處理規定。(草案第十八、十九條)

十八、申請不受理之程序規定。(草案第二十條)

十九、為法規明確性，爰明定本辦法之公告事項。(草案第二十一條)

二十、本法施行前已取得專用無線電頻率指配及專用電信電臺執照者，申請核發無線電頻率使用證明及換發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事項之規定。(草案第二十二條)

二十一、註銷基地臺執照、車臺執照及頻率使用證明經廢止者之程序。(草案第二十三條)

二十二、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四條)

# 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第五十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規定。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以下簡稱電信網路），指供計程車調度與聯絡通信而設置之下列設備： 一、計程車專用無線電基地臺（以下簡稱基地臺）。 二、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車臺（以下簡稱車臺）。 三、主控制室設備。	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所構成之設備規定。
第二章 設置及使用	章名
第三條 申請設置電信網路者（以下簡稱申請人），以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法人或團體為限。 前項申請人於其申請設置基地臺所在地之同一計程車營業區域內之車臺數量，應達一百五十臺以上。但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特性，於會商主管機關後，公告調整車臺數量。 申請人為依法核准設立之身心障礙團體、法人者，其前項車臺數量之規定，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訂定之。	一、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置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者之申請資格。 二、為降低申設計程車專用電信之車臺數量門檻，參照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申請經營派遣業務或其分支機構，並應檢附同一計程車營業區域內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之定型化契約範本簽訂參與車輛營運契約書一百五十份以上之規定，爰訂定第二項前段規定，不分直轄市區域或縣(市)區域，申請設置基地臺所在地之同一計程車營業區域內之車臺數量均為一百五十臺以上；目前不同直轄市及各縣(市)之計程車客運業及客運服務業已核發計程車電臺執照家數從零家至兩家。又考量頻率資源尚適足供應下，可彈性調整車臺數量，授權公路主管機關會商本會，就各縣市政府計程車營運狀況，本會核發頻率狀況及剩餘頻段情形，針對各縣市實際需求，因地制宜，合理規劃，達到資源有效運用，爰訂定第二項後段規定，授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特性，經會商主管機關後，調整一百五十臺之車臺數量予以公告。 三、訂定申請人為依法核准設立之身心障礙團體、法人者之車臺數量之規定。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無線電頻率供各公路主管機關受理設置電信網路申請。</p>	<p>一、設置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之申請資格為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法人或團體為限，前揭申請資格因涉及公路監理之計程車客運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經營許可，宜由該管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以確認其設置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之需求，再送本會辦理後續專用電信網路之申設，另亦符合目前非政府機關(構)申請設置專用電信，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之作業方式。</p> <p>二、規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無線電頻率供各公路主管機關受理設置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申請。</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設置電信網路：</p> <p>一、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申請書。</p> <p>二、營運計畫書。</p> <p>三、計程車所有人設置車臺意願之同意書或駕駛人切結書及其清冊。</p> <p>前項第二款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組織架構。</p> <p>二、資金來源。</p> <p>三、營業方式。</p> <p>四、工作人員編制。</p> <p>五、發展計畫。</p> <p>六、建立服務品牌計畫。</p> <p>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申請案之審查，得邀請其他公路主管機關、當地警察機關、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核評估小組。</p> <p>第一項第一款文件由主管機關審查，第二款、第三款文件，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審查，審查合格後，發給核准函。</p> <p>第一項申請案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申請人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一、設置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之申請資格為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法人或團體為限，前揭申請資格因涉及公路監理之計程車客運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經營許可，宜由該管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以確認其設置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之需求，再送本會辦理後續專用電信網路之申設，另亦符合目前非政府機關(構)申請設置專用電信，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之作業方式，爰第一項規定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設置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者須檢具文件。</p> <p>二、為規定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事項，爰訂定第二項。</p> <p>三、第三項規定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申請案之審查，得組成審核評估小組。</p> <p>四、為規定第一項文件之負責審查單位，審查合格後發給通知書，爰訂定第四項。</p> <p>五、第五項為申請案經審查合格者之後續辦理程序規定。</p>

<p>第六條 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審查合格核准函。</p> <p>二、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p> <p>前項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由主管機關核發頻率使用證明。</p> <p>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間為五年。</p>	<p>一、第一項規定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及檢附文件。</p> <p>二、第二項規定審查合格後，主管機關之辦理程序。</p> <p>三、為監理明確性，規定無線電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爰訂定第三項。</p>
<p>第七條 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屆滿後，電信網路設置者仍需繼續使用電信網路，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換發頻率使用證明，其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計算。</p> <p>頻率使用證明不得轉讓、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處分。有遺失、毀損或記載事項變更之情事，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換發或更正。</p> <p>前項補發或換發之證明，其有效期限依原核定日期。</p>	<p>一、第一項規定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之辦理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頻率使用證明遺失、毀損或所載事項有變更時之辦理程序。</p> <p>三、第三項明定補發或換發之證明之有效期限。</p>
<p>第八條 申請設置基地臺及車臺(以下簡稱電臺)者，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頻率使用證明影本。</p> <p>二、無線電臺設置申請表。</p> <p>前項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由主管機關核發設置核准，有效期間為六個月。</p> <p>申請人未能在設置核准有效期限內完成設置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申請人於設置核准有效期限內，變更電信網路設備或設置地點時，應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轉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核發設置核准；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p> <p>申請人於設置核准期滿未完成設置者，其持有之基地臺及車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規定申請基地臺及車臺設置核准之程序。</p> <p>二、第二項規定設置核准之有效期間。</p> <p>三、為簡政便民，規定設置核准展延程序，爰訂定第三項。</p> <p>四、第四項規定申請人於設置核准有效期限內之變更事項及其程序。</p> <p>五、為監理明確性，申請人於設置核准期滿未完成設置者，其持有之基地臺及車臺設備之辦理程序，爰訂定第五項。</p>
<p>第九條 申請人完成主控制室設備、基地臺設置及備妥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數量之車臺後，始得檢附審驗申請表</p>	<p>一、第一項規定申請審驗之時機。</p> <p>二、第二項規定申請審驗之程序。</p>

<p>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p> <p>主管機關辦理審驗時，應通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會同審驗。</p> <p>審驗時，申請人應出具設置核准及設備合法來源證明，設備為國外進口者，並應出具設備進口證明文件。</p> <p>經審驗合格者，其車臺由主管機關編號，並發給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p> <p>經審驗不合格者，申請人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改善並申請複驗；屆期未改善或經複驗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得於設置核准有效期限內重新申請審驗。</p>	<p>三、第三項規定申請審驗時應出具之文件。</p> <p>四、第四項規定經審驗合格者，其車臺由本會編號，並發給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p> <p>五、為監理明確性，明定審驗不合格之申請人申請複查之程序，爰訂定第五項。</p>
<p>第十條 電信網路設置者於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有效期限內，應維持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之車臺數量。但報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評估當地計程車車臺供需情形後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電信網路設置者未維持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之車臺數量，且未獲專案核准者，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得限電信網路設置者於三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通知主管機關廢止其頻率使用證明及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並註銷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p> <p>前項經註銷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者，基地臺及車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規定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者應維持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之車臺數量之規定，以及其但書規定。</p> <p>二、第二項規定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者未能維持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之車臺數量之規定，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及本會後續處理程序。</p> <p>三、第三項規定註銷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者，其基地臺及車臺設備應辦理程序。</p>
<p>第十一條 車臺應裝設於電信網路所屬計程車，車臺執照應交予所屬計程車駕駛人隨車攜帶。</p> <p>車臺裝設於電信網路所屬計程車後，電信網路設置者應填具車臺編號、車牌號碼對照表一式三份，一份由電信網路設置者保管；一份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一份交由駕駛人隨車攜帶。</p> <p>安裝車臺之計程車異動時，電信網路設置者應審核車臺使用人資格，並更新車臺編號、車牌號碼對照表，一份於異動之次日起二日內報請該管公路主管</p>	<p>一、第一項規定車臺之設置位置，以及車臺執照之管理規定。</p> <p>二、第二項規定車臺裝設於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所屬計程車後，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者應辦理之程序。</p> <p>三、第三項規定安裝車臺之計程車異動時之辦理程序。</p>

<p>機關備查；一份交駕駛人隨車攜帶。</p>	
<p>第十二條 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五年，且不得逾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p> <p>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後，電信網路仍需繼續使用者，電信網路設置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換發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p> <p>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期滿未申請換發者，註銷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基地臺及車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二項申請換照之案件，於必要時，得辦理基地臺及車臺審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規定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之有效期限。</li> <li>二、第二項規定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後，電信網路仍需繼續使用者之辦理程序。</li> <li>三、第三項規定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期滿未申請換發者，其基地臺及車臺設備應辦理程序。</li> <li>四、第四項規定申請換照之案件，於必要時，得辦理基地臺及車臺審驗。</li> </ol>
<p>第十三條 電信網路非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轉讓。</p> <p>電信網路之主控制室應設於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管轄區域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規定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非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轉讓。</li> <li>二、第二項規定主控制室之位置。</li> </ol>
<p>第十四條 基地臺執照或車臺執照遺失、毀損或基地臺執照或車臺執照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電信網路設置者應即報請補發、換發或更正，其有效期限與原基地臺執照或原車臺執照同。</p> <p>電信網路設備或基地臺設置地點變更時，應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主管機關核發設置核准，設置完成，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其審驗程序準用第九條規定。</p> <p>前項審驗合格者，予以換發基地臺執照或車臺執照，其有效期限與原基地臺執照或車臺執照同。</p> <p>電信網路轉讓，或變更組織、名稱、地址、負責人者，電信網路設置者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換發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及頻率使用證明，其有效期限與原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及原頻率使用證明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規定基地臺執照或車臺執照遺失、毀損或基地臺執照或車臺執照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之申請程序。</li> <li>二、設置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之申請資格為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法人或團體為限，前揭申請資格因涉及公路監理之計程車客運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經營許可，宜由該管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以確認其設置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之需求，再送本會辦理後續專用電信網路之申設，另亦符合目前非政府機關(構)申請設置專用電信，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之作業方式，爰於第二項規定計程車電信網路設備或基地臺設置地點變更時之申請程序。</li> <li>三、第三項明定審驗合格者，予以換發基地臺執照或車臺執照，以及其有效期限。</li> </ol>

	<p>四、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轉讓，或變更組織、名稱、地址、負責人者，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轉本會換發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爰訂定第四項。</p>
<p>第十五條 電信網路暫停使用時，電信網路設置者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封存電信網路之基地臺及車臺設備。</p> <p>前項暫停使用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且不得超過基地臺執照或車臺執照有效期限。</p> <p>電信網路之基地臺及車臺設備因故暫停使用後恢復使用時，電信網路設置者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辦理啟封及審驗。主管機關辦理審驗時，應通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及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會同審驗。</p> <p>電信網路暫停使用期滿，未申請恢復使用者，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通知主管機關廢止其頻率使用證明及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並註銷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p> <p>電信網路不再營運時，電信網路設置者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轉主管機關廢止其頻率使用證明及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並註銷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p> <p>前二項經主管機關註銷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者，其基地臺及車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一、設置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之申請資格為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法人或團體為限，前揭申請資格因涉及公路監理之計程車客運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經營許可，宜由該管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以確認其設置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之需求，再送本會辦理後續專用電信網路之申設，另亦符合目前非政府機關(構)申請設置專用電信，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之作業方式，爰於第一項規定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暫停使用之程序。</p> <p>二、為規定暫停使用之期間，爰訂定第二項。</p> <p>三、第三項規定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因故暫停使用後恢復使用時之作業程序。</p> <p>四、為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暫停使用期滿，未申請恢復使用者，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及本會之作業程序，爰訂定第四項。</p> <p>五、第五項規定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不再營運時，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者應辦理之程序。</p> <p>六、經本會註銷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者，其基地臺及車臺設備之作業規定，爰訂定第六項。</p>
<p>第十六條 一部計程車以設置一車臺為限。</p> <p>經公路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獲計程車重複設置車臺者，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通知主管機關廢止該重複設置之車臺執照，其車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規定一部計程車所設置車臺數量之上限。</p> <p>二、設置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之申請資格為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法人或團體為限，前揭申請資格因涉及公路監理之計程車客運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經營許可，宜由該管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以確認其設置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之需</p>

	求，再送本會辦理後續專用電信網路之申設，另亦符合目前非政府機關(構)申請設置專用電信，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之作業方式，爰於第二項規定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及本會重複設置車臺者之辦理程序。
第三章 設備及通信規定	章名
第十七條 電信網路設備應符合附件規定之技術基準及規格。	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備應符合附件規定之技術基準及規格之規定。
第十八條 電信網路設置者須設置二十四小時自動錄音系統，記錄話務內容，並保存一週。 公路主管機關每年定期會同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查核前項紀錄。必要時，公路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查核。	一、為配合公路主管及警察機關監理需要，於第一項規定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者須辦理事項。 二、設置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之申請資格為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法人或團體為限，前揭申請資格因涉及公路監理之計程車客運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經營許可，宜由該管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以確認其設置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之需求，再送本會辦理後續專用電信網路之申設，另亦符合目前非政府機關(構)申請設置專用電信，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之作業方式，爰於第二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每年定期會同本會、警察機關查核前項紀錄。必要時，公路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查核。
第十九條 電信網路不得干擾或妨礙既設之合法通信。	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不得干擾或妨礙既設之合法通信之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章名
第二十條 申請人檢具文件不齊或應載明事項不完備，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申請不受理之程序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訂相關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	為法規明確性，爰明定本辦法之公告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依電信法授權訂定之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取得專用無線電頻率核配者，應於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屆期前三個月起	一、依電信管理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法施行前設置之電臺，得繼續使用至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期限屆滿；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之有

<p>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及換發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p> <p>已取得前項頻率使用證明者，申請換發電臺執照時，無須再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p>	<p>效期限屆滿後電臺仍須繼續使用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p> <p>二、本法施行前已取得專用無線電頻率指配及專用電信電臺執照者，申請核發無線電頻率使用證明及換發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事項之規定。</p> <p>三、第二項規定已取得前項頻率使用證明者，申請換發電臺執照時，無須再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p>
<p>第二十三條 電信網路設置者於頻率使用證明屆滿前，申請繳回無線電頻率者，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及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並註銷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基地臺及車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規定頻率使用證明經廢止者，其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應一併註銷。</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附件 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之技術基準及規格

## 一、目的：

本規格為配合主管機關「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所需電信網路功能及維持其必要品質而訂定。

## 二、電信網路應具備操作要求：

### (一)使用頻率要求：

1. 收發信機採收發異頻、單一頻道方式，車臺設備外部不得有更動頻道之裝置。

2. 頻率範圍：

139.20875 至 139.84625MHz

506.49375 至 507.11875MHz

522.99375 至 523.61875MHz

3. 波道間隔：12.5kHz

### (二)基地臺及車臺組件：

1. 車臺應加裝可發送車臺專有訊號之組件；

2. 基地臺須加裝可自動接收上述訊號之車臺識別系統，並透過電腦及其程式，連結車隊車臺資料，於每次車臺發射時，基地臺均可鑑別出發射之車臺及顯示其有關資料。

### (三)基地臺及車臺控制系統：

1. 車臺得備有緊急呼救識別系統之功能，基地臺應備有識別緊急呼救車臺之能力。

2. 基地臺須加裝自動斷話系統，車臺須加裝定時自動失效裝置以防失竊後濫用。

3. 車臺須具有三十秒內自動斷話裝置與防插話干擾裝置，以維持通訊秩序。

4. 基地臺與車臺間應加裝 CTCSS 連續次音頻靜音控制系統以避免干擾。

### 三、發射機規格：

#### (一)發射功率

車 臺：10W+10%至 - 30%以內

基地臺：25W+10%至 - 30%以內

輸出電功率超過者，應專案申請核准。

(二)載波頻率穩定度：對指定頻率下，最大允許偏離度為 $\pm 0.0003\%$ 以內

(三)額定系統偏差： $\pm 2.5\text{kHz}$ 以內

(四)混附發射：混附衰減dB數 $\geq 43+10\log_{10}$ (發射電力)

(五)聲頻響應：最低標準(參照圖一)以1000Hz為基準；

1. 300Hz至3,000Hz之聲頻響應與每八音度6dB斜率預強曲線，相差不得超過+1dB或低於-3dB(但下限不適用500Hz至3,000Hz之範圍)；

2. 超過3,000Hz時，其聲頻響應衰減量應優於下列曲線：

3,000Hz至12,000Hz為每八音度24dB斜率去強曲線

12,000Hz至30,000Hz為八音度6dB斜率預強曲線

(六)認可頻寬：

11kHz(100%調變)

8.5kHz(50%調變)

(七)相鄰波道處之旁帶頻譜：應衰減60dB以上

(八)聲頻諧波失真：10%以內

### 四、接收機規格：

(一)基本靈敏度：0.5 $\mu\text{V}$ 以下

(二)可接受之頻率偏移：額定系統偏差40%以上

(三)混附響應抗拒力：60dB以上

(四)相鄰波道選擇性：70dB以上

(五)互調變抗拒力：60dB以上

(六)本地振盪頻率穩定度： $\pm 0.003\%$ 以內

(七)傳導性混附發射： $1,000\mu\text{V}(50\Omega)$ 負載以內

(八)靜音靈敏度：

    臨限靜音靈敏度： $0.25\mu\text{V}$ 以下

    緊靜音靈敏度： $20\text{dB}$ 以下

(九)聲頻靈敏度：額定系統偏差 $40\%$ 以內

圖一

